

婚前同居： “缓冲带” 难避法律风险



周建平 摄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颜梅生

《法治》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
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楼19楼
电话：0574-87529222
邮箱：info@hygdlf.com

同居多年，无权继承 一方遗产起纠纷

今年27岁的朱英原籍江西九江，五年前，她来到宁波，入职于一家外贸公司工作。之后，经朋友介绍，朱英认识了同乡许某。许某10年前从上海一所大学毕业，被慈溪一家高科技企业聘为工程师。许某为人正直，也有一定积蓄，朱英对其非常满意。两人相识后不久即同居在一起，感情非常好。因各种原因，两人一直未办理正式的结婚登记手续。直到今年年初，两人商定，国庆节正式结婚。今年4月，许某在开车回老家探亲时，不幸遭遇车祸死亡。

在办完许某丧事后，仍处悲痛中的朱英与许某家人发生严重矛盾；原来，三年前，在两人同居时，许某就出面购买了一套房产，此外，他还留下了几万元的积蓄。在朱英看来，她与许某一起生活多年，感情比一般夫妻还好，其所以能积下那么多财产，与她的帮助有直接关系。即使房子和现金算许某个人财产，她也有资格继承。让她没有想到的是，许某的家人不但要把房产拿走，甚至不愿与她分割



本版制图 庄豪

许某留下的现金。他们的理由是，在法律上，朱英与许某并非夫妻，因此，对于许某留下的遗产，她没有资格继承。无奈之下，朱英将许某父母告上了法庭，近日，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朱英要求参与对许某遗产分割的请求。

张先生是朱英聘请的律师，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朱英败诉的根本原因是其在法律上缺少作为妻子才有的权利，对此，他在开始代理这个案件时就非常清楚，他希望通过协商来为朱英争取一些利益。在本案判决书上有一段论述，清楚地说明了作为同居关系的当事人朱英，无权继承另一方财产的原因所在：

《继承法》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配偶即夫妻。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因此，夫妻关系的存在以及权利义务的产生，是以取得结婚证为前提的，但本案原告朱英与许某从未办理过正式的结婚登记，朱英与许某并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夫妻关系，自然也就没有相应的资格。

如今，青年男女的婚前同居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一些人选择同居，其实是将其作为一种试婚的方法：先在一起生活一段时间，如果合得来便结婚，反之则分手。在一定意义上，试婚确实起到了因盲目结婚而导致麻烦的“缓冲带”作用，给了男女当事人更多的选择余地。然而，这样的同居和试婚仍然

有风险，必须谨慎对待。

除了遗产纠纷，因为同居可能导致的纠纷还有很多，其中常见的有财产如何分割、孩子如何抚养等等，作为当事人，都应有所考虑。

财产如何分割？

北仑的郭女与肖男在一次朋友聚会时认识，之后两人开始恋爱。去年三月，两人同居，由于当时感情很好，彼此的全部收入都放在一起，统一支付共同生活所需费用。去年年底，两人还一起购买了一辆20万元的轿车，登记在肖男名下。今年6月，郭女发现肖男与高中时的女同学经常联系，关系暧昧，两人因此发生争吵。郭女提出分手，并要求折价分割轿车。肖男以自己已登记为车主，平时收入比郭女高为由拒绝。双方为此闹上法院，经过审理，法院判决支持了郭女的诉讼请求。

【说法】

男女同居后分手，最容易产生的纠纷就是如何分割财产。但必须指出，此时处理财产，与夫妻离婚时分割共同财产的原则是有所不同的，因为双方之间并非夫妻关系。

对于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者，如何解决双方之间的财产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0条明确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生活期间双方共同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按一般共有财产处理。”即只要同居双方具备共同劳动、经营或管理和共同生活的要件，则双方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不管各自收入多寡、出资多少，彼此均平等地、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双方终止同居关系时，原则上应均等分割。本案中的当事人郭女与肖男，两人以结婚为目的而同居，把所有的收入都放在一起，共同使用，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以上规定，虽然肖男的收入高于对方，但两人以共同收入购置轿车，决定了该车为双方共有财产，必须按照“平等地、不分份额地享有所有权”的原则进行分割。

对外债务如何承担？

叶女离异后与谢男相识，两人都有意在一起组成新的家庭，之后便同居在一起，但一直未办理正式的结婚登记手续。谢男家在慈溪造林，当地的小家电企业非常多，他的一些亲朋都涉足其中。三年前，谢男提出要回老家办厂，叶女表示同意。之后，两人双双向所在单位辞职。在亲朋的帮助下，两人白手起家，办了一家生产电茶壶的小企业。由于竞争激烈，且经营不善，企业出现亏损，两人发生矛盾。今年春节过后，叶女正式提出分手，但此时，双方面临一个头痛的问题：为了办厂，谢男曾出面向亲朋

借款50多万元。谢男认为，当时借款目的是为了办厂，而且确实用于日常经营，两人虽然非正式夫妻，但同居多年，外人都认为两人实为夫妻。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而言，所借款项都为共同债务，需要共同承担。叶女则认为，50多万元是谢男主动向人借的，她并不知情，应视为其个人债务，与其无关。两人争执不下，最后诉至法院。

【说法】

对于男女同居期间的对外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1条有一个原则性的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同居期间为共同生产、生活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可按共同债权、债务处理。”既然是共同债务，首先应以两人的共同财产清偿，当然，具体如何处理可以进行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可诉请法院判决。但有一点必须明确，对于债务的处理，无论是双方协商还是法院判决，都只是对双方财产的一种划分，对外仍需承担连带责任。举个例子，两人同居时曾向朋友借钱10万元，在结束同居关系时，两人通过协商最后确定，10万元债务全部由其中一方承担。但这个结果只是他们自己对债务的处理方法，对债权人没有效力，不会改变10万元是双方共同债务的性质，债权人可以向两人追讨，两人要各自向对方承担连带责任。

子女如何抚养？

在北仑务工的王女与邱男在同居期间生育了一名男孩，由于性格不合等原因，两人准备结束之前的同居关系。但在如何抚养孩子的抚养问题上，双方产生严重分歧。邱男担心非婚所生的孩子，会给自己惹来麻烦，不愿承担抚养责任，王女则坚持要求由对方抚养，否则，她担心会影响自己今后的生活。法院经审理作出判决：孩子由王女抚养，邱男定期支付抚养费。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第9条规定：“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时，双方所生的非婚生子女，由哪一方抚养，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应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哺乳期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婚姻法》第二十五条也指出：“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即王女与邱男均不得推卸责任。

其实，根据我国法律，非婚生子女享有与普通孩子一样的权利，作为父母没有任何借口拒绝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司法实践中，究竟由哪一方直接抚养，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一人公司”之祸福

法律 5 生活

Fa Lü Yu Sheng Huo

L先生是大家熟知的经济学家，拥有粉丝无数。但最近，春风得意的L先生陷入了一起诉讼中，并因此爆出了他与空姐缪某之间的经济纠纷。据报道，这场诉讼大战，最后以空姐缪某的全面溃败告终。

以我们律师的眼光来看，在这起事件中，作为一方当事人的缪某之所以完败，其中很大原因与“一人公司”有直接关系。这里，我们要与大家聊一聊有关“一人公司”的法律知识。

“一人公司”的法律名词叫“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这里所谓“一人”，是指公司的股东只有一个；而所谓“有限责任公司”，就是当公司发生对外债务时，仅与公司有关，与股东及其财产无关。但法律同时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私营企业（如某某厂）、合伙企业的债务，投资人应以个人家产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报道和法院判决书，与L先生发生纠纷的空姐缪某于2011年设立了一家名叫馨源的“一人公司”，缪某是唯一股东。2012年，L先生与馨源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L先生向该公司购买一批名贵的工艺品等货物，为此支付了900万元，但公司一直没有交货。2014年，L先生突然起诉馨源公司及缪某，要求公司归还货款并支付利息，同时，由作为投资人的股东缪某个人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上海法院对此案作出的判决认为：“馨源公司仅有缪某

一个股东，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缪某作为馨源公司的唯一股东，对于其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但缪某在本案审理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个人财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因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为此，法院判决缪某个人对馨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支付L先生900万元及利息），至此，作为公司治理专家的L先生获得本案的全胜。

“一人公司”是2005年修订《公司法》时确立的公司制度，其本意是方便投资人设立公司，同时把投资人的本人财产与公司风险相隔离，客观上能促进社会大众创业和经济活跃度，也与国际惯例靠拢，对投资人来说，“一人公司”的好处显而易见，可以大胆地闯荡江湖。

但硬币有正反面，“一人公司”设立方便，风险隔离，但《公司法》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因此，设立“一人公司”，其实有着很大的潜在风险。法律为什么要作如此规定？因为，既然“一人公司”制度能给投资人带来那么大的好处和便利，但同时防止投资人利用这种便利去损害他人的利益，尤其要禁止投资人把公司财产算到个人头上，而把债务留给公司，否则，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难以得到有效的保障。如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的话，谁又敢与“一人公司”做生意呢？这样，“一人公司”存在的价值也就没有了，这也体现了法律所强调的公平性和平衡性原则。

(张志旺)



检察机关出手监督 污染企业被迫关停

近日，宁海甬跃建筑防水材料厂，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关停了企业。这是宁海检察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职责，督促环保部门强化行政执法，成功促使污染企业自行关停的首个案例。

宁海甬跃建筑防水材料厂位于茶院乡，与力洋镇交界，紧邻宁东自来水厂，2003年底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沥青防水卷材，项目需配套的污染物处理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由于环保设施不到位，企业生产时产生的废气处理不合格，对周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在群众举报和人大代表多次提案反映后，当地环保部门责令该厂停止沥青防水材料生产进行整改，并对其作出罚款的处

罚。但企业缴纳罚款后，在未整改的情况下，又投入生产。

今年5月，宁海县检察院在接待群众信访时获悉了上述情况，根据与环保部门共同出台的《关于基层检察院与辖区环保部门联合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该院立即指派力洋检察室和民行科办理此案。办案人员通过走访调查，确认企业污染环境的情况属实，他们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固定了该厂在被责令停产期间继续生产排烟以及最近几个月用电情况清单等证据，为环保部门作出更加严厉的行政处罚提供了事实依据。宁海甬跃建筑防水材料厂迫于多方压力，自行拆除了锅炉等生产设备，正式关停。

(吴国昌)

检察官下基层服务民营企业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非公企业经济发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近日，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深入该县的一些非公有制企业，向企业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的各项检察职能及其出台的关于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发放《检务公开》

和《“二十一条”解读》手册，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及其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并当场解答了企业提出的一些法律问题。检察官共走访了11家企业，收集到企业提出的9条意见和建议，加强了检察机关与企业之间的联系。

(方芳)